

#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 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

福州润顺物流有限公司：

你司于2015年8月18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许可证编号：榕350111204095)，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2019年7月25日申请换证，有效期为2019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2023年以来，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晋安分中心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过程中，发现你司已失联，无法进行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规定，现依法撤销你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你司名下车辆配发的道路运输证。

请你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持本决定书和原相关行政许可证件(正、副本)、相关车辆运输证(正、副本)到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办理有关注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本机关将公告注销相关证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之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26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